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4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21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21日

至2017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财务报告	√
4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6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10.00	关于逐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凌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黄俊灿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陈爱虹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陈必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孙聚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徐家俊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7	关于选举林胜德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8	关于选举姚大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9	关于选举韦传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0	关于选举贝多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1	关于选举张立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2	关于选举陈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3	关于选举王天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4	关于选举高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逐项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胡翔群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徐倩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周丹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和议案 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17/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48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8日—4月20日，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 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六) 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唐燕

(七) 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传真：0755-82039900

## 六、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10.00	关于逐项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凌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黄俊灿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陈爱虹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陈必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孙聚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关于选举徐家俊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7	关于选举林胜德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8	关于选举姚大锋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9	关于选举韦传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0	关于选举贝多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1	关于选举张立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2	关于选举陈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3	关于选举王天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	关于选举高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逐项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胡翔群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徐倩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周丹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